证券代码:688091 证券简称:上海谊众 公告编号:2026-020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1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6月1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奉贤区仁齐路79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10日

至2026年6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6年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制定《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9.00	关于选举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9.01	关于选举周劲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2	关于选举孙菁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0	关于选举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0.01	关于选举吴英理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2	关于选举吕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3	关于选举瞿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2026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会议决议等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6、7、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周劲松、孙菁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91	上海谊众	2026/6/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 年 6 月 8 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00)

股权登记日:2026 年 6 月 5 日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奉贤区仁齐路79号(公司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或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拟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以下材料: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人股东或授权代理人拟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以下材料: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企业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原件;

(2)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企业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企业的,应当加盖企业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

4、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在上述登记时间及登记地点现场办理;或在不晚于 2026年 6 月 8 日 16 时 00 分将上述文件扫描件发送至邮箱info@yizhongpharma.com 进行出席回复。

5、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时需检查登记材料原件。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

通信地址:上海市奉贤区仁齐路 79 号

邮编:201401

电话:021-37190005

联系人:证券部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 30 分钟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4	关于《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6	关于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6年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7	关于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制定《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9.00	关于选举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9.01	关于选举周劲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02	关于选举孙菁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0	关于选举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0.01	关于选举吴英理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2	关于选举吕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3	关于选举瞿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
4.02	例:赵××…	0	100	50	…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

证券代码:688091 证券简称:上海谊众 公告编号:2026-019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周劲松先生、孙菁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吴英理先生、吕伟先生、瞿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候选独立董事资格备案。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相关规定,上述2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仍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董事共同组成第三届董事会,任期时间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上述董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本次换届完成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将继续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周劲松先生简历

周劲松先生,196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经济师。1986年9月至1990年7月,就读于哈尔滨工业大学动力工程学院,获学士学位;1990年9月至1992年,任职新昌制药厂;1992年至1994年,任职于杭州锅炉厂;1995年9月至1998年3月,就读于浙江大学管理工程学院,获硕士学位。1997年9月至2012年1月,任职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负责人;2009年9月创办上海谊众,2011年8月至今担任董事、总经理。作为公司核心创始人,主持开展多项国家及上海市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其中国家重大新药创制项目2项,上海市市级科技项目5项,申请并获授权发明专利2项,2013年获上海市奉贤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授予“滨海贤人——领军人才”荣誉称号。2020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并任公司总经理。

周劲松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票43,590,7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09%。周劲松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孙菁女士简历

孙菁女士,197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级工程师,1995年9月至2002年6月,就读中国药科大学微生物与生化药学专业,获得硕士学位。2002年7月至2011年12月,任职上海怡尔技术部经理;2009年10月起,担任上海谊众研发经理;2020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并任公司副总经理。

孙菁女士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票1,492,7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2%。孙菁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吴英理先生简历

吴英理先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生导师,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教授,基础医学院血液系统首席教师。2003年博士毕业于上海血液学研究所,随后在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病理生理学教研室工作至今。2004年-2006年在法国巴黎圣路易医院从事博士后研究。长期开展白血病的化学生物学研究,近年来尤其关注肿瘤相关蛋白的降解及其调控。在《Blood》、《Nature Communications》、《Signal transduction & targeted therapy》等国际学术刊物上发表SCI论文100余篇,获5项发明专利。先后承担多项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生物,医学,化学部资助的面上、培育项目,3项上海市科委重点基础课题,并作为骨干参与2项国家重点基础研究计划项目,高等学校十四五医学规划新形态教材,器官系统整合系列,《血液系统》,副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22;教育部基础医学“101计划”核心教材《循环系统》,副主编,2023。

吴英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吴英理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吕伟先生简历

吕伟先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现任南京大学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已在《管理世界》、《会计研究》、《金融研究》、《税务研究》、《审计研究》等国内外专业学术期刊发表多篇学术论文,曾获中国会计学会优秀论文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主持人、评议人,教育部基金项目主持人,美国伊利诺伊大学香槟分校访问学者。吕伟先生同时兼任南京大学生命科学与健康产业发展基金秘书长,江苏省安中医疗服务与健康管理研究院理事长,兼任江苏省卫健委专家顾问。2025荣获南京大学国际医疗与健康管理EMBA 最佳导师奖。并多次荣获 MBA Mpacc等硕士项目教学奖,指导学术研究生、MBA硕士、EMBA硕士多次获得校级优秀毕业生,优秀论文奖。

吕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吕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瞿浩先生简历

瞿浩先生,中共党员,法学博士研究生学历,兼职执业律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现任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法学院金融法律与政策研究中心研究员,经济法系主任,立信税法与会计审计法研究中心主任,瞿浩先生先后在国家检察官学院河南分院、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工作从事法律教学与刑事案件审判工作,先后在上海邦信阳律师事务所(高级顾问)、浙江京衡(上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上海虎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管委会主任)等单位从事兼职律师工作,瞿浩先生曾经担任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担任上海亿万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法学院校外硕士生导师、上海华夏经济发展研究院特聘研究员,纯米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瞿浩先生在《上海金融》《太平洋学报》《法律方法》《河北法学》《解放日报》等各类期刊上发表了20余篇金融法类文章,主持并完成最高人民检察院2023年全国检察应用理论研究课题“危害税收征管犯罪的法律适用问题研究”等课题。

瞿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瞿浩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证券代码:688091 证券简称:上海谊众 公告编号:2026-018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6年5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周劲松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同意提名周劲松先生、孙菁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2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其他3名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以及1名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同意提名吴英理先生、吕伟先生、瞿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其他2名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以及1名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表决情况: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特此公告。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无新增议案或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0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20日-2026年5月20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年5月20日上午 9:15至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 至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厦门市集美区杏林锦园南路99号第一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黄清华

6、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等媒体刊载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219人,代表股份124,210,7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4315%。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121,179,2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0.9084%。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6人,代表股份3,031,49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23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含股东代理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21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047,59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258%。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盈科(厦门)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会进行了现场见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23,054,652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0692%;反对1,105,82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8903%;弃权5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405%。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同意1,891,4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62.0645%;反对1,105,8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36.2850%;弃权5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6505%。

2、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23,152,672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1481%;反对1,000,1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8052%;弃权5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467%。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同意1,989,49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65.2808%;反对1,000,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32.8160%;弃权5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9031%。

3、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23,049,752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0653%;反对1,106,02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8904%;弃权5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443%。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同意1,886,5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61.9037%;反对1,106,0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36.2916%;弃权5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8047%。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的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22,976,552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0064%;反对1,111,52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8949%;弃权12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988%。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同意1,813,3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59.5018%;反对1,111,5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36.4720%;弃权12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4.0261%。

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23,025,052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0454%;反对1,117,92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9000%;弃权6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546%。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同意1,861,8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61.0933%;反对1,117,9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36.6820%;6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2.2247%。

6、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22,988,052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0156%;反对1,165,92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9387%;弃权5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457%。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同意1,824,8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59.8792%;反对1,165,9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38.2571%;弃权5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8638%。

7、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23,088,252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0963%;反对1,065,72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8580%;弃权5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457%。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同意1,925,0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63.1670%;反对1,065,7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34.9692%;弃权5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8638%。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会作述职报告。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详见2026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盈科(厦门)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会出具了如下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 北京盈科(厦门)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关于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26-020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精神,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工作部署,推动持续优化经营、增强核心竞争力,强化投资者回报,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承担起高质量发展和提升自身投资价值的主体责任,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特制定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深耕主营业务,努力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成立于1996年3月,专注浓缩果汁行业30年,主营业务为浓缩果汁的加工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由浓缩苹果汁、浓缩梨汁逐渐发展为多品种浓缩果汁,产品包含苹果汁、梨汁、果浆、NFC果汁、桃汁、山楂汁、番茄汁、柠檬汁、橙汁等。公司为香港主板、上交所主板(A+H)双上市公司,是中国浓缩苹果汁行业龙头企业之一,全球主要的浓缩果汁加工企业之一。

公司秉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将公司产品、品牌与服务相结合,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提升客户信赖度。公司创建以来,先后建立10个浓缩果汁加工基地,拥有20条果汁生产线,浓缩果汁加工能力和生产规模居全国同行业前列。公司的销售网络已扩展至世界主要国家和地区,包括美国、日本、欧洲、大洋洲、非洲、东南亚、南美洲诸国以及向西经中亚拓展的“一带一路”新兴市场,并与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二、持续加强研发投入,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公司于2003年投资人民币4,000多万元建立了集果汁工艺开发、产品应用研究、产品安全分析等多种功能为一体的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研发中心,该中心占地2200平方米,拥有一支长期从事果汁加工技术研究开发及检测的专业人才队伍,科研水平及专业人员的业务素质得到了国内果汁行业的认可。该中心先后被认定为 “国家苹果加工技术研发分中心”“全国农产品加工企业技术创新机构”“山东省果蔬贮藏加工技术创新中心”“山东省苹果汁加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及“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

公司先后参与承担了国家“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四五”等30项国家、省、市科技攻关项目。公司自主研发的技术先后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中国专利金奖”“山东省科学技术奖”“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一等奖”等。公司拥有7项国家发明专利、3项实用新型专利;14项科技成果通过了省级鉴定,4项科技成果通过省级成果评价;参与起草了3项国家标准,1项行业标准并颁布实施。在中国大陆、中国香港和美国注册商标4件,并被评为“山东省著名商标”,生产的浓缩苹果汁被评为“中国名牌产品”。

2026年,本公司将继续参与承担“十四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苹果品质调控和高效生产关键技术及集成示范”项目课题四“采后精准贮运与加工”研究、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乡村振兴科技创新提振行动计划)“烟台苹果提质增效关键技术集成创新与示范”研究。同时持续推进果蔬汁饮料、系列风味突出的差异化终端产品开发,以及果汁加工工艺的优化。

三、坚持规范运作,提升治理水平

公司于2020年9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来,始终坚持稳健经营策略,合法合规运行,从完善制度体系、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强化信息披露制度等维度,不断提升整体规范化运作水平,充分展现了上市公司的责任担当,为公司高质量稳健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各项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和经营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会、董事会和经营层之间各司其职、有效制衡,形成了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运营决策机制。此外,公司还设立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各个委员会职责明晰、运行有序,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控制决策风险。

公司一直坚持现代企业制度的治理模式运作,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组建了稳定的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团队,保证了公司30年的持续稳定发展。公司将坚持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践行“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现代企业制度核心理念。

公司将紧密关注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变化,持续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同时公司将继续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要求,推动独立董事履职与企业内部决策流程有效融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性和独立性,在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四、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提升履职能力

公司高度重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职责履行和风险防控,与“关键少数”群体始终保持紧密沟通。公司积极做好监管政策研究学习,及时传达监管动态和法规信息,确保“关键少数”能够迅速响应并适应不断变化的监管环境;组织相关人员参加中国证监会、山东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以及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各类培训,以及督促其积极学习掌握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持续提升上述人员的履职能力和风险意识。

公司制定了与经营业绩挂钩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实现对经营团队利益的深度绑定,为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提供有效保障。同时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中明确了绩效薪酬占比、止付追索机制等,建立了与市场经济环境相适应、职责与权利相匹配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公司将持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增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中小股东及员工之间的利益共同体意识,推动形成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激励约束机制,切实推动公司的高质量发展。

五、坚持共享成果,多年分红回购,增加投资者回报

公司自2003年4月在香港上市以来累计回购H股10次,实际回购H股份11,236.56万股,共付资金约6.57亿港元,折合人民币约5.68亿元;A股、H股共分红人民币约7.35亿元。公司自A股、H股上市以来累计向投资者回报人民币约13.03亿元。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4-2026)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建立了持续、稳定、科学的股东回报机制,通过实施提质增效措施,持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推动收入和利润稳步增长,从而为股东提供更丰厚的回报。公司将严格控制成本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公司的盈利能力持续提升。

六、加强投资者沟通,高效传递价值

公司通过股东会、投资者热线、上证e互动平台、业绩说明会、公司邮箱、投资者现场接待活动、设立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专栏等多种形式与投资者进行全面深入的沟通,及时回应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增进彼此的了解和信任,建立了更加稳定、健康的投资者关系,为公司的长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将继续严格落实信息披露监管要求,持续完善信息披露相关制度,强化信息披露工作,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同时,公司将形成常态化工作机制,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及时召开业绩说明会,积极参与山东证监局、山东上市公司协会等组织的集体路演、投资者交流等活动。在与投资者沟通交流过程中,充分了解投资者诉求、解答投资者疑问、听取投资者意见与建议,及时传